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述之原因，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審計師的同意，因此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董事會將盡合理努力，盡快刊發與本公司審計師達成協議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經審核末期業績」）之初步公告，惟在任何情況下會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因COVID-19冠狀病毒而實施的出行限制解除後作出。

同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5,689	67,719	-2,030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68,505)	(19,270)	-49,23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2.4)	(0.7)	-1.7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65,689	67,719
銷售成本		<u>(61,260)</u>	<u>(63,170)</u>
毛利		4,429	4,5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67	14,5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117)	5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8)	(1,2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200)	(8,307)
行政開支		(41,755)	(29,393)
財務成本	5	<u>(171)</u>	<u>(15)</u>
除稅前虧損	6	(68,505)	(19,270)
所得稅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8,505)</u>	<u>(19,27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3,847</u>	<u>10,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4,658)</u>	<u>(8,637)</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8		
—基本及攤薄		<u>(2.4)</u>	<u>(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32	189,365
無形資產		41,744	43,7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53
使用權資產		3,878	–
預付款項		51,330	51,642
		<u>275,684</u>	<u>285,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	369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368	71,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4	3,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22	65,058
		<u>112,527</u>	<u>141,0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58	1,814
融資租賃承擔		–	233
租賃負債		1,4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67	19,264
應付董事款項		5,586	–
訴訟撥備		10,601	1,200
		<u>36,341</u>	<u>22,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76,186</u>	<u>118,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870</u>	<u>404,5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1	–
復墾撥備		2,697	2,697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4,346</u>	<u>3,305</u>
資產淨值		<u>347,524</u>	<u>401,22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435	24,435
儲備		323,089	376,793
總權益		<u>347,524</u>	<u>401,2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其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已付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將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個別項目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可靠分配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改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而並無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於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及
- ii. 選擇不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233,000元的租賃負債及約人民幣1,25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貼現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貼現率為4.7%。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06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93)
	<u>1,667</u>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47)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233
	<u>1,853</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1,853</u></u>
分析為	
流動	1,671
非流動	182
	<u><u>1,853</u></u>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620
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1,253</u>
		<u>2,873</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253
租賃物業		<u>1,620</u>
		<u>2,873</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253,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就先前根據融資租賃入賬的資產而言，截至2019年1月1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3,000元。本集團並無將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因為其乃於2019年終止之短期租賃。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分別將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33,000元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報告 的賬面值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按照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53	(1,253)	—
使用權資產	—	2,873	2,87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71	1,671
融資租賃承擔	233	(23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82	182

附註：為報告按間接法計算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按如上披露的於2019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 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與可見未來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較小。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返利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溢利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經營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大理石板材	39,892	60.7%	52,567	77.6%
大理石礦渣	25,797	39.3%	15,152	22.4%
	<u>65,689</u>	<u>100%</u>	<u>67,719</u>	<u>1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20,177	30,812
客戶B	19,715	21,755
客戶C*	17,925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	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4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0	—
訴訟撥備撥回，淨額	—	14,500
其他	332	39
	<u>767</u>	<u>14,540</u>

5.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	15
租賃負債利息	92	—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79	—
	<u>171</u>	<u>1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1,260	63,1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963	6,56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954	—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3	104
其他員工福利	219	153
	<u>17,179</u>	<u>6,822</u>
審計師酬金	493	4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4
無形資產攤銷	1,9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2,074	13,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	—
辦公室經營租金	—	5,637
短期租賃款項	542	—
訴訟撥備	9,4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48

7. 所得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中國		
—年度支出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8. 每股虧損

(a)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8,505,000元(2018年：虧損人民幣19,2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2,083,000股(2018年：2,832,083,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虧損－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潛在普通股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8,666	182,782
減：減值	(139,298)	(111,098)
	<u>59,368</u>	<u>71,68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招攬的若干客戶獲授予較長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8,652	2,878
91至180日	—	33,060
181至365日	10,843	16,632
1年以上	19,873	19,114
	<u>59,368</u>	<u>71,684</u>

董事認為，由於經計及與該等客戶之關係、該等客戶之信貸評級及結算記錄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此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結餘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111,098	102,791
本年度撥備	<u>28,200</u>	<u>8,307</u>
於年末	<u><u>139,298</u></u>	<u><u>111,098</u></u>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52,000元(2017年：人民幣10,352,000元)，該款項以若干位於中國的物業(「物業」)作為抵押物進行抵押。獨立估值師已對物業進行估值，根據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經扣除稅項及估計法律費用後)高於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物業作抵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36	1,765
61至120日	50	-
12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u>72</u>	<u>49</u>
	<u><u>558</u></u>	<u><u>1,814</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大理石板材業務

大理石由於細膩亮澤、瑰美雅致，被廣泛用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作裝飾用途，大理石礦渣用於內外部裝飾、鋪設路面、樓梯、地板及傢俬等等。本集團於中國透過部分擁有彪炳往績及與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擁有廣泛銷售營銷網絡的分銷商或採購代理銷售大理石板材。

鑒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和促動基建發展的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大理石板材業務將越來越暢旺，前景喜人。然而，於2019財政年度，建築行業的增長明顯放緩並面臨嚴峻挑戰，儘管中國政府在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的情況下加大刺激力度。美國及中國採取一系列無休止的貌似爭鋒相對的措施，對多種產品施加貿易關稅，包括大多數建築材料。本集團錄得大理石板材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600,000元減少24.1%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900,000元，乃由於作裝飾用途的大理石板材需求減少所致。倘貿易爭端拖延及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傳播，本集團預期，大理石板材需求將持續多年疲軟。本集團須對不可預測的國際發展態勢以及可能對本集團大理石板材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外部敏感因素保持高度警覺。

大理石礦渣及碳酸鈣業務

大理石礦渣是在張家壩礦山覆蓋層剝採過程中由壓碎破裂大理石產生。大理石礦渣是生產重質碳酸鈣的核心原材料。本集團將大理石礦渣售予張家壩礦山附近的重質碳酸鈣製造商。於2019財政年度，大理石礦渣業務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6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產量因剝採礦的速度加快而提高所致。重質碳酸鈣製造商對大理石礦渣的需求保持強勁。

本集團計劃從事重質碳酸鈣業務，將其與現有的大理石礦渣業務進行整合。重質碳酸鈣是由大理石礦渣研磨成粉末而來，其作為原材料廣泛用於生產樓宇及建築材料、紙張、塑料、漆料及塗層，並用於生產個人保健食品。本集團可運用張家壩礦山的自有豐富大理石資源生產大理石礦渣，並將其進一步加工成重質碳酸鈣。由於本集團以其自身品牌擁有穩定的大理石礦渣供應及亦享有成本優勢，本集團預期該下游垂直整合會形成協同效應，可讓本集團的重質碳酸鈣業務更具有競爭力。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仍就合作協議進行洽談，但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年內並無進行地質勘探活動。本集團專注於在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19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礦床剝採廢料的工序。該等區域的礦床仍為破裂。本集團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及荒料生產將不早於2021年開始。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20,7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600,0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800,000元）、消耗品及燃料人民幣3,540,0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3,840,000元）、安全防護相關開支人民幣2,300,0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1,100,000元）及剝採的分包成本人民幣9,800,000元（2018財政年度：無）。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3.0%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5,7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大理石板材的需求疲軟導致大理石板材銷售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700,000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9,900,000元，及(ii)因透過加快剝採速度提高大理石礦渣的產量導致大理石礦渣銷售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600,000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800,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按產品劃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板材	39,892	52,567	-24.1%
大理石礦渣	25,797	15,152	+70.3%
	<u>65,689</u>	<u>67,719</u>	

按銷量及售價進行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2018年	
銷量：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139,062	204,566	-32.0%
大理石礦渣(噸)	1,135,574	563,187	+101.6%
平均售價：			
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286.9	257.0	+11.6%
大理石礦渣(每噸人民幣元)	22.7	26.9	-15.6%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或2.2%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大理石板材銷售的減少導致其毛利減少。

毛利率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均為6.7%。大理石板材的平均售價增加11.6%，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7.0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6.9元，使大理石板材的毛利率增加，被大理石礦渣的平均售價減少15.6%，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9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2.7元所導致的大理石礦渣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銷量增加導致的運輸成本及直接銷售稅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8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在2019財政年度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及與原告就日期為2013年8月9日之轉讓貸款協議要求本集團退還按金及部分代價(惟本集團認為應被沒收且不可退還)的爭議有關的額外訴訟撥備增加9,400,000港元所致。

為提高本集團營運之效率以及應付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對的困難，本集團已自2018年末實施緊縮措施，包括減少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8,200,000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900,000元。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的減值虧損主要包括：

- 1) 一筆以位於內蒙古的物業（「抵押物業」）作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抵押物業的承押人於2012年違約，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筆貿易應收款項。法院於2016年8月下達判決，授權將抵押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出售與抵押物業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但三年多來未果。2019財政年度計提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新增減值虧損人民幣9,400,000元；
- 2) 由於2019財政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於2019財政年度主要就大理石板材業務計提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0,500,000元。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放緩，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將會持續減弱。本集團的最終客戶主要為中國中小型企業，普遍因金融市況收緊面臨財務困難並延遲支付發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68,500,000元，較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9,200,000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由於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已於2018財政年度與原告達成和解，就訴訟撥備撥回錄得收益人民幣15,700,000元；(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900,000元；及(iii)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47,5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200,000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下降1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64,700,000元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1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董事的貸款（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率（即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為0.01（2018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00,0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2,800,000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除香港辦事處的若干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1名（2018年12月31日：25名）員工。於2019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2018財政年度：人民幣6,8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其盈利情況，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00,000港元。供股乃就以下目的而作出：(i) 約191,8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0元）用作合營公司的注資以發展碳酸鈣業務，其中約149,200,000港元（人民幣132,200,000元）用於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42,600,000港元（人民幣37,800,000元）用作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ii) 約33,8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日常生產所用的經營現金、清償應付賣方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及(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港元（人民幣45,200,000元）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該訴訟與違反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書面包銷協議有關。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900,000港元的用途從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變更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i) 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約15,000,000港元）；(ii) 投資大理石板材業務（約20,000,000港元）；及(iii) 一般營運資金（約15,9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注資以發展碳酸鈣業務		
— 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50	60,000
— 碳酸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42,61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	15,000	15,000
— 大理石板材業務	20,000	61,220
— 結算涉及四川金時達的訴訟（附註1）	—	24,976
—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9,780	63,743
	<u>276,540</u>	<u>224,939</u>

附註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7月5日之公告

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或預期時間表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重碳酸鈣生產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擴展碳酸鈣生產下游業務。

於2018財政年度，合營夥伴已向江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部分計劃生產場地的土地使用權審批，並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場地建造許可。於2018年7月了結涉及張家壩礦山拍賣的訴訟後，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正積極重新磋商合作營運細節。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合營夥伴」，為重碳酸鈣生產商的股東）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四川省江油市經營重碳酸鈣（「重碳酸鈣」）生產業務。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透過分別出資51%及49%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集團亦就收購有關重碳酸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600,000元。然而，鑒於合營夥伴已出資滿足重碳酸鈣業務發展計劃的若干資金需求，而非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出資，因此合營夥伴要求調整合作框架條款。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磋商超過一年。不幸的是，本集團預見與合營夥伴達成交易的機會極低。儘管遭遇挫折，本集團仍堅持推進重碳酸鈣業務，從而使本集團實現產品多樣化並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正在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發展重碳酸鈣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將用於本集團重碳酸鈣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有關重碳酸鈣業務的廠房及設備而向供應商作出按金付款約人民幣51,3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由於合作協議磋商可能破裂，故本集團已暫停交付廠房及設備，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重碳酸鈣業務的現金到位時間尚未確定。

由於上述披露之原因，重碳酸鈣業務計劃無法按計劃實現，且拖延了將近兩年。本集團已抽調重碳酸鈣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金額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持續需求，包括現有大理石業務的營運資金、訴訟結算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工資及法律費用。

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經濟因中美貿易戰持續了18個月以上而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2019年12月第一階段臨時協議已經達成，防止貿易戰的進一步升級，一旦中美雙方開始處理彼等發生衝突引起的棘手問題，預期雙方下一次的協商將更加困難。中國經濟尚未走出困境。此外，於2020年初，中國新型冠狀肺炎傳染病的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於緊隨第一階段中美貿易休戰後出現，似乎對市場人氣進一步造成打擊。本集團的大理石產品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經濟前景。本集團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的雙重打擊下步履維艱以面對未來幾年不確定的前景。

於2019財政年度，中國的建築行業依然穩固，但其增長因美國在貿易戰中施加的壓力抑制中國的經濟增長而出現明顯放緩。本集團意識到諸多中小型建築公司一直奮力求存的同時面臨金融危機。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放緩，大理石板材的需求將會持續減弱。在高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必須格外謹慎並密切監察任何加大投資在大理石板材業務營運資金以控制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近年來，本集團在發展大理石礦渣業務方面取得長足進步。大理石礦渣的銷售從2017年的人民幣7,700,000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5,800,000元，兩年時間內上漲了2.3倍。大理石礦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業務重點之一。儘管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大理石礦渣業務表現出強大的對抗外部逆風能力。本集團預期大理石礦渣銷售將在未來幾年增長稍為緩慢，乃由於中國的經濟業務活動因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下降。

本集團已制定重質碳酸鈣業務下游垂直整合的業務擴張計劃。於2017年4月，本集團已與重質碳酸鈣製造商（作為合營企業夥伴，在進行重質碳酸鈣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投入江油市的重質碳酸鈣（「重質碳酸鈣」）業務。然而，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幾個月內，本集團停止了與合營企業夥伴的合作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涉及張家壩礦山的訴訟，可能令合營企業夥伴對其與本集團在重質碳酸鈣業務取得進展失去信心。合作的再次協商已於2018年7月和解訴訟後進行。不幸的是，經過一年多的協商，本集團未能敲定新合作協議，而預期與合營企業夥伴敲定協議的機率非常低。即便遭遇該等挫折，本集團依然堅持發展重質碳酸鈣業務，乃由於其可令本集團實現產品多元化及形成協同效應。本集團正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實現重質碳酸鈣的業務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生產及經營大理石及其相關業務以及盡量利用我們的大理石資源。另一方面，本集團未來亦將繼續探尋因此出現的新業務機遇以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要及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的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1.8及E.1.2條有所偏離。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19財政年度，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董事會尚未委任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而獨立董事會成員承擔主席的職責及責任以確保董事會有效設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由於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的情況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故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需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選任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乃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實施的出行限制，以應對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獲得本公司審計師的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倘經審核末期業績與上文所述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重大差異，則有關差異的詳情及其理由必須在經審核末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中載列。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審計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相異之處(如有)；及(ii)審核本集團或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產生構成股價敏感資料之情況。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審計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9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張勉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盛國良先生及楊銳敏先生。